

出统计制度,实时监督检查省直各单位落实规定情况。

(四)开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全面清理工作。组织省直各部门开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和自查自纠工作,针对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印发《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省98个省直单位纳入清理整改范围的办公用房建筑超标应整改面积合计4.69万平方米,截至2014年底,已整改面积合计2.76万平方米。

(五)开展整治超标配备公车 and 严格公车经费支出专项行动。全省共整改公务用车违规问题318个,违规资金567.37万元,并针对存在问题,印发了《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统一采购配备行为的通知》,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支出管理。

(六)开展厉行节约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对部分省级部门及相关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 六、抓财政监督,资金使用更加规范

(一)完善监督机制。制定实施《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常规性监督工作方案》、《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办法》和《省级预算计划与资金支付稽核系统考核办法》等,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财政监督检查规范化、常态化。

(二)突出监督重点。对2013年度5个专项整治行动中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向25个市县下达处理决定,严肃整改存在问题,收缴违规资金0.59亿元。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对全省4.2万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专项检查,查处违规资金2.8亿元,小金库404个;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及救灾资金进行重点检查,其中检查了专项资金8项共25.7亿元,抽查了8个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了救灾资金27亿元,抽查了32个省直部门会议费及“三公”经费。

(三)改进监督方式。实行上下联动,组织和指导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投入重点领域及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密切相关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联合联动,提升监督合力;完善重点检查、联动检查和督导巡查机制,组织对部分省直单位和市县开展财政监督督导巡查工作,跟踪了解以往违规问题整改,及时发现和纠正其他问题。

## 七、抓信息公开,财政透明切实提升

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及时公开省级财政总预决算信息,并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按统一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和格式等“三个统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定期通报机制,督促省直各部门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按要求公

开有关信息。加强对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指导,督促市县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周亚华执笔)

# 深圳市

2014年,深圳市实现生产总值16001.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29亿元,下降19.4%;第二产业增加值6823.05亿元,增长7.7%;第三产业增加值9173.64亿元,增长9.8%。全年固定资产投资2717.42亿元,增长13.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44.00亿元,增长9.3%;商品销售总额21489.61亿元,增长10.8%。全市进出口总额4877.65亿美元,下降9.2%,扣除融资性贸易因素后实际增长9.8%。其中,出口总额2844.03亿美元,下降7.0%,扣除融资性贸易因素后实际增长9.7%;进口总额2033.62亿美元,下降12.3%,扣除融资性贸易因素后实际增长9.8%。

2014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海关代征税收、关税和中海油税收等)累计完成5560亿元,同比(下同)增长15.4%,分别完成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的108.56%和104.15%。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3477.56亿元,增长12.66%;地方级收入完成2082.44亿元,增长20.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66.14亿元,增长28.11%,分别完成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的108.96%和94.48%。

2014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87.08亿元,增长37.4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616.74亿元(含从中计提的各项基金收入),增长39.56%;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完成29.83亿元,增长7.7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60.13亿元,增长14.9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388.02亿元,增长37.83%;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完成23.22亿元。

2014年,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2.18亿元,下降1.34%。其中,企业上缴利润收入12.11亿元,增长10.29%;上缴股利、股息收入8.2亿元,下降13.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1.22亿元,下降5.63%。其中,安排科学技术支出4.2亿元,下降64.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亿元,同比持平。

2014年,深圳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72.19亿元,增长18.07%。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2.14亿元,增长18.78%。当年收支结余580.05亿元,累计结余达到3014.01亿元。

## 一、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支出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重点加大民生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14年仅市本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就达862亿元,比上年增长4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达68.1%,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筹措100亿元,切实加大对12项重点民生工程的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推进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和城市安

全基础设施领域的重点民生工程。市政府116件年度民生实事支出400亿元左右，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确保了各项民生实事有效落实。二是加大基本建设投资力度，稳定经济增长。2014年市财政安排基本建设资金规模达519.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切块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233亿元，国土基金安排43.5亿元，专项资金安排28.6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募集基本建设资金42亿元，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解决地铁二期工程、深圳湾体育中心历史遗留的项目建设资金172亿元。三是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修订出台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出国经费、培训费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切实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2014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决算数压减0.19亿元，压缩3.58%。

## 二、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框架初步建立

(一)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深化。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全面实施，从编制2014年部门预算开始，市级单位所有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财政不再接收项目库系统之外的项目申报。改革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方式，从2014年起，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年度、滚动安排，提高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水平和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实质性启动，2014年首次将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4本预算按照统一程序、统一时间编报，本级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市人大审查监督范围。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不断加强，集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核查于一体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新机制初步建立。

(二)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入推进。集中支付覆盖面持续扩大，将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中央驻深圳单位补助经费逐步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区级国库集中支付覆盖到街道一级。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基建专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政府采购专户整改和销户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国库现金管理改革，抽取350亿元国库现金进行定期存款操作，可增加利息收入10亿元以上，提高了国库现金使用效益。扩大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从5个区扩展到全市10个区(新区)，并在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全面深化市区两级公务卡改革，首次推出公务采购卡。加强部门决算编制，全面实施市本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深圳部门决算获全省表扬。

(三) 非税收入和罚没物资管理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线工作基本完成，信息化征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非税收入327.89亿元，增长41.1%。贯彻落实收费减免政策，从2014年9月1日起减免24项收费市级收入。规范和改进罚没物资拍卖流程，全年组织39场网络拍卖会、15场现场拍卖会，罚没物资处置成效进一步提高。研究制定了车改车辆拍卖办法，全年共举办7场拍卖会，上拍

车辆2335辆，成交价款8380万元。

(四) 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全面实行“商场供货(含电商)+网上竞价”改革、公开招标项目评定分离改革，优化进口产品审批制度，推动医用通用耗材批量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落实政府采购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扶持政策。加大监管力度，建立政府采购动态监控体系，将政府采购各方参加人的监督管理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对定点酒店和单位预埋款、实体供货商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等开展了专项检查。加大对违规供应商的处罚力度，发出《投诉处理决定书》1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2份。

(五)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框架初步确立。根据中央和财政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到2020年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部署，拟定了《深圳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方案》及《深圳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等“1+3”文件，提出于2018年率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包括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3项主要任务。该“1+3”文件已经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

## 三、财政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深入推进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制定资产报废处理操作规程，实行资产评估中介服务预选供应商招标，规范了资产处置操作流程和资产评估中介服务采购工作。加强资产数据统计和分析，建立了资产管理“相互制约、相互联动”机制，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深入开展大型公共场馆调研，完善了深圳大型公共场馆管养模式。

(二) 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稳步推进。93家市级预算单位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部门“三公”经费2013年决算数和2014年预算数，已公开2013年年度预算的40家市级部门主动公开部门决算。区级部门参照市级部门做法，比财政部要求提前一年开展了“三公”经费公开和部门决算试点公开工作。将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纳入电子监察系统，通过硬性、量化考核切实督促各单位扎实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三) 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制定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深圳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试行)》、《深圳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试行)》等文件，完善了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并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履职服务事项和政府提供服务效益明显高于市场提供的事项列为禁止购买目录，从而厘清了政府购买服务的边界，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和将本应由政府自身完成的事项推向市场。该“1+2”文件已由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

(四) 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按照财政部要求认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



情况,及时评判债务风险,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线的区给予预警。积极开展存量债务甄别工作,为下一步处置存量债务奠定了基础。加强各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区政府性债务考核标准,着力防范债务风险。扎实做好深圳首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工作,成功发行了2014年度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42亿元。

(五) 财政会计监督进一步强化。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宏观效应和震慑效应,采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预算执行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相结合,市区上下联动共同检查方式,共对218个单位进行了检查(调查),涉及资产总额45.74亿元,责令39家企事业单位整改,对4家单位及1名负责人共处以18.5万元的罚款,并重点开展了医药和公共交通行业联动检查及“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整治工作。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先照后证”改革,简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变更备案业务流程。积极推进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深圳电子会计档案试点、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等工作。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健全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六) 财政产业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深化完善各类产业财政扶持政策措施,修订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产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发展等多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革科技研发投入资金方式,实行银政企合作梯级贴息资助,启动股权有偿资助资金管理,2014年银政企合作梯级贴息项目以4亿元撬动银行近20亿元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完善产业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制度,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和审核,收回无法继续履行或重复申请的财政资金2100多万元。继续发挥再担保、互保金、创投引导基金三个融资平台作用,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再担保项目总金额超过228.99亿元,互保金平台为300家企业提供贷款288.62亿元,创投引导基金已设立子基金17只。

(七) 民生保障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卫生、公交等财政投入政策,建立了生均拨款跨年度滚动预算平衡机制,制定了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办法、新一轮公交财政定额补贴政策及6个配套方案。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人才引进、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绿色建筑等的政策支持,积极推进宜居宜业城市建设。

(八) 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取得成效。紧紧围绕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前海建设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的功能定位,积极争取前海产业优惠政策,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获批。积极为华星光电、盛波光电等企业争取优惠政策。储备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在深圳落地。扎实开展2014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和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有力依据。

(九)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拓展。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为深圳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奠定了基础。结合项目库管理

改革,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建立目标申报机制,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提高了预算项目编制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标准化。结合财政支出重点,对普惠性幼儿园、困难群体帮扶、新增和调整公交线路、餐厨垃圾清运处理等重点民生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大产业扶持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推进了政府民生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有效落实。

(十) 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金财工程、资产系统、阳光工程等3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办公自动化系统(OA)功能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项目库系统完成了项目申报、审核、排序等多个功能模块,有效支撑了预算项目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开发建设正式启动。网上办事和商事登记系统投入使用。

####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行政执行能力不断提升

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着重从体制机制方面抓落实,完善具有财政特色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育与监督并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开展“治懒治庸”专项治理活动,通过暗访、曝光、查处、督促整改“四管齐下”进一步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认真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全面绘制了各行政职权事项外部和内部流程图。加强工作协调和督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全年完成督办件136件,收文15554份,发文5008件,安排各类会议2309次,办理建议提案121件,建议提案办理综合得分100分,综合绩效评估为优。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干部队伍力量进一步充实。注重工学结合,全方位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近50个,参加培训近300人次,进一步提升了财政干部业务水平和复杂形势下驾驭管理的能力。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陈强执笔)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672.97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12.21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7335.60亿元,增长10.1%,工业增加值606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1%;第三产业增加值5925.16亿元,增长8.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5.4:46.8:37.8,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分别提高0.2个和0.3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趋于优化。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6.4%、60.2%和33.4%,其中工业贡献率为51.0%。粮食总产量1534.4万吨,超额完成全年1500万吨目标任务,比上年增加12.6万吨,实现4连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7%,高于全国2.4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287.60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1%,涨幅比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16.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居